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侵害公司名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满电子”）近日关注到网上流传的《举报富满电子做假账事宜》及宋仕强相关微博发表关于侵害公司名誉权的问题。上述举报问题及微博描述问题与实际严重不符。宋仕强本人及其任法定代表的深圳市金航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标”）拖欠公司货款，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对此债权进行追偿，宋仕强及金航标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反而恶意举报不实内容，同时冒用富满电子销售人员及他人名义散播关于公司的不实举报内容。

鉴于宋仕强的不实举报已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上以宋仕强为被告提交了立案登记编号为M10300206601545的名誉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材料，并于2020年1月14日获得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回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